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2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6.00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的交易总成交量均为290股，交易额均为1,740元，交易均价为6.00元/股，成交发生于2023年11月27日。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其他股票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审慎考虑了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5.2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2.00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0元，是昌德微电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的。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昌德微电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63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5.20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0元，是昌德微电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

确定的。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962）”，从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70482	正邦电子	6.00	2.89	2.08
837821	则成电子	12.41	6.91	1.79
831034	红光股份	3.17	1.53	2.07
838172	芯诺科技	7.00	3.73	1.88
870357	雅葆轩	10.37	4.29	2.42
平均值				2.048

注：上表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3年12月5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5.20元，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2.58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02，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32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 325, 002	56. 63%	11, 325, 002	56. 6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674, 998	43. 37%	7, 074, 998	35. 37%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 600, 000	8. 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 600, 000	8. 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00%
总计	20, 000, 000	100. 00%	20, 000, 000	100. 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 325, 002	61. 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 074, 998	38. 4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8, 400, 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 542, 705. 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 544, 943. 97元，流动资产88, 457, 285. 27元。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8, 320, 00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 68%、16. 14%、9. 41%，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 090, 772. 6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 431, 935. 18元；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265,301.2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550,654.00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4 和 1.2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2.83%、60.39%和58.6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

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